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四)上午 11:00 時
- 二、地點：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莊瑞元、莊瑞瑾、彭清華、鄭光傑、彭國龍、范振群，計 8 人。
委託出席董事：莊錦德，計 1 人。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許珮如、稽核主管朱春燕、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余聖河，計 3 人。

四、主席：莊清旗



記錄：林恩汝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暨子公司營運狀況報告。
- (三)：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四)：泰鼎股權處分執行情形報告。
- (五)：合資成立新設公司-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情形報告。
- (六)：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七)：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謹提請 核議。

(本案董事長及經理人因利害關係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彭清華暫代主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辦理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訂定增資新股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請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及股東提案暨提名權等相關事宜案，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散 會：同日下午 12：15 時。